

证券代码：870841

证券简称：校外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6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6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4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1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72	商务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9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56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辉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雷佳佳女士，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度审计。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蓓，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02 年 9 月从事审计工作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2020 年 1 月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3.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9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